

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9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周鹏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625,05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7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（公告号：2018-04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25,0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（公告号：2018-04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25,0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（公告号：2018-04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25,0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9日